听证告知书

新听告字[2019]4号

千金乡郎士村及被征地农户：

新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对千金乡郎士村8.5346公顷(128.02亩)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本次征收土地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抚顺市新抚区千金乡朗士村，千金乡朗士村为I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82.5万元/公顷，拟补偿价格为90~120万元/公顷。实际补偿标准不低于区片地价按协议补偿价格为准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郎士村及被征地农户对征地补偿安置事宜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抚顺市国土资源局新抚分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新抚分局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